

NONGMIN ZHUANYE HEZUOSHE YU
SHEHUIZHUYI XINNONGCUN JIANSHE
ZAITI YANJIU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载体研究

马桂萍 著



人民出版社

NONGMIN ZHUANYE HEZUOSHE YU
SHEHUIZHUYI XINNONGCUN JIANSHE
ZAITI YANJIU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载体研究

马桂萍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孔 欢

装帧设计:董晋伟

责任校对:张冉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载体研究/马桂萍 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16.11

ISBN 978-7-01-017069-5

I. ①农… II. ①马… III. ①农民-专业-研究-中国 IV. ①D6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50729 号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载体研究

NONGMIN ZHUANYE HEZUOSHE YU SHEHUIZHUYI XINNONGCUN JIANSHE ZAITI YANJIU

马桂萍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环球东方(北京)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5.5

字数:208 千字

ISBN 978-7-01-017069-5 定价:3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序

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农业农村经济组织形式发生了重大变化，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新的历史条件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迅速，并成为当前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载体。2007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实施，以及国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政策上的支持，各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迅速。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如何规范和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其科学发展，弥补农业生产由农村家庭承包和分散经营的不足，使之成为新农村建设的有效组织载体，并为实现农业农村改革长远发展的“第二个飞跃”做好准备，创造条件。这是一个重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今天，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农业农村农民的问题严峻，其中“两个虚化”、一对矛盾问题较为突出。所谓“两个虚化”，一是，农村土地的集体所有权被虚化，虽然在法律上规定，农村土地是集体所有的，但目前农村土地问题严峻。要慎言农村土地私有，要探索新的历史条件下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实现形式。二是，农村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制度中的“统”的层面被虚化，其中“统”的主体是谁，极为不明确。所谓一对矛盾，即是现代农业发展中的农业产业化、规模化与家庭经营方式的矛盾。“两个虚化”属于农村生产关系上的问题，一对矛盾属于农业生产力发展中的问题。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同时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

完善生产关系。离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现实统一，片面地强调某一方面，都不符合马克思主义。

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合作经济组织，是在改革开放中适应农业农村发展要求，而逐步成长和发展起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其积极意义和作用是很大的，社会各方面都应当给予实际支持。但是，其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是不可否认的，更是不能忽视的，对其放任自流的态度，不足取。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效促进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现代化的一面，要予以肯定；对其有利于社会主义因素发展的作用，更应予以肯定。因此，主管部门应积极引导，大力支持；而对其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要帮助解决并且规范其发展，以促进其健康成长。

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要重视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必然趋势及其生命力问题。农民家庭经营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形成的基点，农民专业合作社是适应农民家庭经营的需要而产生的，但它未来的生命力不仅仅在于克服家庭分散经营的不足，而且在于它能成为农业农村经济组织的主体，并与新型的农业合作化相容。目前，农民专业合作社实现了农民在家庭经营中某一环节的合作，是农民家庭经营基础上的合作。从这个意义上说，农民家庭经营是主要的，合作经营仅是弥补家庭经营的不足。对此，我们一要肯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营给予家庭经营的效益。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二要重视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的指导和推广问题。立足当前，着眼于长远。党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引导、扶持、规范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及其自身治理的完善，是它富有生命力的关键。从长远的意义而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命力在于它有效促进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第二个飞跃”的实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现农业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有益探索。当前，要将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第二个飞跃”实现的组织载体和途径，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增进社员的共同利益，对它所蕴含共同致富思路，对它拥有的合作精神，对它能够容纳现代农业生产要素，对它与集体经济的兼容性，等等，要加以

特别的关注和引导，使其真正为农业农村改革长远发展“第二个飞跃”的逐步实现，而创造有利条件，发挥积极作用。

纵看全书，作者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努力学习运用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从实地调研和系统研究文献入手，并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高度，探析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科学发展问题，具有一定的现实性、创新性和理论启示。因为，本书以翔实的材料，论述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产生、属性、特征、类别及运行机制、发展现状，它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内在关联、实现科学发展的关键问题等等，对于进一步深化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研究，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本书从具体实践的层面，也有助于提高人们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认识，以利于其发展和推广，使之更广泛地发挥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本书对有关的理论和实际工作者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实践和生活是理论的源泉。把自己的眼光投向基层、群众及其新生事物，是一切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的职责、方向和使命之所在。在这方面，作者作为一位年轻的理论工作者，走在了我们这些老朽之前。是为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李崇富

2016年9月30日于北京太阳宫寓所

前 言

本书从大量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中圈定中国“三农”问题，又从多维复杂的“三农”问题中捕捉到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价值意义问题，并以此展开研究。

第一，本研究主要基于以下背景及意义：首先，基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视角，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科学发展问题进行研究，是“三农”问题得以化解的需要。“三农”问题备受社会关注，事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是多年来理论界所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多年来，“三农”问题是党和政府路线、方针、政策的关注点，也是社会关注的焦点，更是理论研究的聚焦点。“三农”问题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一个现实问题，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因此有必要关注“三农”问题，捕捉能够化解“三农”问题的点、线、面。回视不远的历史，即在新中国成立前，我国城乡发展就很不平衡，当时，有近代化工商业城市天津、上海，也有广大落后的农村；有土味十足的乡间小路，也有用水泥铺设的城市马路。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伴随国家工业化战略的实施，使得城市发展快于农村，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失衡不仅历史地存续着，而且在一定时期内不断扩大。今天，尽管有些地区的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势头较好，我国的城乡差距也在逐步缩小，但从总体上，农村与城市不平衡，农业与工业的不平衡，农民与市民的收入差依然存在，农村、农业和农民的现代化问

题较为严重。所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现农业、农村和农民的现代化,事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化解“三农”问题,有利于我国现代化建设阶段性战略目标的实现。

1978年改革开放后,我国的农业农村得到较大发展,原有计划经济时期积累的农业农村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得到解决。同时,在改革和发展的实践中,农业农村也积累了诸多问题,需要实践上化解,理论上破题。改革开放后近40年来,农村经营制度、组织形式、利益主体等发生了重大变化,但计划经济时期的一些政策惯性还没有完全消失,诸如工农产品剪刀差现象长期地存在着,致使工业反哺农业的政策及其切实的实施受到影响。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作为第一产业,与工业比较明显地落后,为此积累了大量的农业农村问题:一是,相对于工业,农业明显地落后。虽然进入20世纪90代以来,我国农业的发展已由农产品长期短缺进入供需平衡及供大于求的阶段,而如今,我国粮食生产十几年连续增产增收,尽管如此,我国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农业生产效率质量、农业科技进步及应用等仍需要大幅度提升。目前,我国的航天工业、国防工业、钢铁工业、发电业等都跻身世界前列,但农业并非如此。从产业发展的角度,工农业的相对平衡关乎两个产业的协调发展问题,工业即是农业,农业即是工业,弱质的农业不仅影响农民增收,还将影响工业品销售市场的扩大,并终将成为工业发展的屏障。二是,1978年改革开放后,虽然伴随农村经营制度的变化和农村组织形式的创新,农业农村有较大的发展和进步,与此同时,农业农村也存在诸多问题:农民收入增长速度明显地低于城镇居民,农民工问题及相伴的农村留守老人儿童问题悬而未决,农村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管理问题未能得到满意的解决。三是,从政权建设的角度,工农联盟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基础,工人与农民有着天然的联系。在现实中,如果工业和农业发展不平衡,城乡差距过大,将影响工农联盟,影响城乡的和谐发展。1978年改革开放后农业农村积累的

问题多，而且涉及的内容层面多维，需要从不同的角度切入，并加以化解。

追问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科学发展，从这一角度问津“三农”问题，有利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2005年，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基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及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全局，提出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战略举措。2005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该《建议》提出，“当前农业和农村发展仍然处在艰难的爬坡阶段，农业基础设施脆弱、农业社会事业发展滞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矛盾依然突出，解决好‘三农’问题仍然是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重大而艰巨的历史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按照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的战略部署，始终把‘三农’工作放在重中之重，切实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①200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意见》从农业的投入、农业的科技创新、农业产业体系、农村市场体系发展、现代新型农民的培养以及农村综合改革等几个方面，阐释了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政策目标及要求。近些年来，各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果，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战略任务还远未完成，“农村改革发展面临的环境更加复杂、困难挑战增多”^②。2012年中共十八大提出：“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③由此可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任务是严峻的。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需要克服农民分散家

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2页。

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一号文件汇编》（1982—2014），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273页。

③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3页。

庭经营的局限，这就要求科学合理有效地组织农民，提高农民的组织化水平。今天，我国农村人口数量依然较多，农民数量庞大，又极为分散。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农业还面临严峻的国际挑战和竞争，由于中国农民分散的家庭经营，因此广大农民面临主动有效进入国内国际市场以及参与国际国内竞争的挑战。1978年改革开放后，农民分散的家庭经营已经释放出巨大效益，而从长远的角度看，农民分散的家庭经营不利于农业生产的规模化经营，也不利于现代农业机械的广泛应用。所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在农民分散的家庭经营基础上，促进农民合作，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利于农民顺利进入市场，提高他们的市场竞争能力，还能保护农民的利益，提高我国农业的产业化、规模化和现代化水平。

其次，本研究还是新时期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科学发展的需要。进入新时期，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迅速，情况复杂。1978年改革开放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农业市场化、产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农民自有生产性财产的积累，到20世纪80年代，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所形成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迅速发育成长。1987年，中央一号文件肯定了在实践中成长着的“不同所有制间的联合经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1994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强调，要抓紧制定《农民专业协会示范章程》，20世纪90年代，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了一定的发展，进入21世纪，农民专业合作社获得较快发展。根据实践发展的需要，2006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正式颁布。目前，从数量上看，全国各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出现快速发展趋势，“其特点主要有：一是，以产业为依托。例如，在对辽宁大连市的实际调查中发现，大连地处辽南，盛产水果，尤其是苹果，这里的农村出现了数量可观的依托苹果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二是，多样化的组织主体。农村存在形式多样的合作经济组织，组织主体也多样，有的是农民个人主动牵头组织的，有的是某个企业牵头组织

的，有的是涉农部门或者村级党组织牵头组织的，等等。”^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组织形式发生了深刻变化，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新的历史条件下的互助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迅速，并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个重要载体。同时，农民专业合作社自身治理及其科学发展问题也影响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深入。2008年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培育农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并“使之成为引领农民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现代农业经营组织”。2010年中共十七届五中全会强调，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从而阐明了发展农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重要性。同时，给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提出重大课题，也给其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2016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在强调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时，再次提到农民专业合作社。所以，有必要立足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探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科学发展及其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价值，这对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角度拓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当前，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内部治理、政府引导及服务、政策扶持、发展方向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大力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一要注意农民专业合作社要以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为前提，不能触动农民的土地经营、收益权，要实行按劳分配和生产要素收益相结合的原则，以调动农民参加合作经济组织的积极性，从而防止历史上的平均主义、大呼隆式生产的误区。二要正确处理好中国共产党、政府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关系，党和政府要关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党和政府应做的是积极领导、管理、引导、支持及服务。

此外，促进新时期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健康科学发展，要特别关注

^① 王家驹：《中国农村组织制度变迁》（1958—1985），吉林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6页。

三个问题：一是，正确判断农户之间合作的性质。农业是特殊产业，其在于：农业生产与自然环境及条件的关联大，由此，分散农户的生产经营风险系数较大，为了解决生产中可能遇到的技术、工具、劳力等困难，维持生产，避免经营失败，农户与农户之间的合作是其理性的选择。农民生产上的合作早已有之，但农户之间的合作目的不意味着他们主动放弃自有财产以及家庭的自主经营。今天，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反思人民公社时期的误区，避免一合作，农民自有财产就归公，农业家庭经营地位就动摇的现象发生。二是，农民专业合作社还不是完全意义上的集体经济组织，二者还是有差别的，合作经济组织可以是财产公有基础上的合作，也可以是财产私有基础上的合作，由此，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要注意不能简单地改变产权关系。三是，要注意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是一级行政单位，这一组织的形式、运作的内容及层次要由组织及其成员决定，自愿、自主、互利、民主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主要原则。

总之，如何引导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其科学发展，弥补农民分散家庭经营的不足，使之成为新农村建设的有效组织载体，并为实现农村改革发展“第二个飞跃”^①做好准备，创造条件，是一个重要的理论和现实问题。因此，具体地探讨农民专业合作社科学发展问题，有其重要的现实价值。同时，这一研究对于推动理论界加强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学术参考价值。

第二，在深入展开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载体问题研究前，有必要回顾梳理相关文献。近年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问题一直是学术界关注的重要问题，特别是2005年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以来，此问题更是理论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近年来，国内外学术界极为关注农民专业合作社问题，出版了大量相关文献。我们把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55页。

国内外现有相关成果分为两类：一是，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及其载体的论著，有关代表作主要有：包括王伟光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理论与实践》；温铁军的《中国新农村建设报告》；李水山的《韩国新村运动及启示》；路明的《新农村建设中的组织创新》；李莲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理论和实践》；翟振元等的《中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研究》；荣尊堂的《参与式发展：一个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典型方法》；张庆忠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研究》；白荣欣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宏观经济政策研究》；等等。二是，有关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论著。代表作主要包括张晓山和苑鹏的《合作经济理论与中国农民合作社的实践》；孙亚范的《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研究》；韩俊的《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调查》；申龙均和李中华的《农民合作社论》；朱新山的《乡村社会结构变动与组织重构》；黄祖辉等的《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理论、实践与政策》；曹阳的《当代中国农村微观经济组织形式研究》；蒋玉珉的《合作社制度创新研究》；胡卓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实证研究》；爱德华·卡德尔的《论农业、农村与合作社》；等等。此外，根据中国知网显示，还有数千篇有关社会主义新农村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研究的论文。

首先，国内外有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问题的主要研究现状。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践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的中国就启动了，对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国共产党和政府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就有了最初的认识。但是，自 2005 年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建议后，理论界的热议和研究随之拓展。近年来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关问题的研究主要基于以下角度，提出了一些富有建设的观点。

研究者从科学社会主义以及政策层面，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以研究。王伟光、韩俊等人认为，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个重大历史任务，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这一问题是统筹城乡发展和以工促农、以

城带乡的具体化,是解决“三农”问题,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战略举措。同时,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包含诸多方面,主要有农村经济建设、民主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等。马晓河认为,“理解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概念,需要从‘新’和‘建’两个方面来把握,新是关键,建是重点。新体现在新背景、新理念和五个新方面。……建是重点,体现在新农村建设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①程恩富等认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需要倡导集体经济和合作经济模式多样化,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多样化的农村合作经济。陈锡文认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涉及的面广,任务繁重,需要从农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入手。^②韩俊认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需要处理好若干关系,即农村建设与村庄建设、农村建设与“三农”政策、农村经济发展与民主政治发展及社会建设、国家对农业农村的扶持与农民积极性的发挥、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立足当前与放眼长远、“少取”、“多予”与“放活”等之间的关系问题。牛先锋认为,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党和政府是主导力量,农民是主体力量,市场是推动力量。^③

研究者从社会学的角度,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以研究。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同时,在具体实践中,包含着农村社会建设,国内社会学研究者从农村社会学的视角对其进行了分析和研究。陆学艺提出,要激发农民的积极性、创造性,明确农民的主体地位。王思斌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施结构的角度进行了研究,他认为,“新农村建设的参与者是多样化的,在它们之间存在着某种关系结构,而且在实际的农村建设实践中,各方参与者也会形成复

① 马晓河:《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需要把握的几个重大问题》,《经济纵横》2007年第1期。

② 包俊洪:《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访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陈锡文》,《求是》2006年第7期。

③ 牛先锋:《我国新农村建设的基本力量》,《科学社会主义》2006年第1期。

杂的关系和结构。”^① 陆益龙认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在现代化、市场化和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以及农村的发展滞后于城市的现实背景下所提出的战略举措，要从我国城镇化以及复杂的环境中探究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路径，避免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形式主义和政治运动化误区。此外，陆海燕还提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关键在于提高农民素质的观点。

研究者从农业经济学的角度，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以研究，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观点。温铁军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两个重要意义》一文中提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两个重要意义：一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对我国宏观经济结构调整，具有历史性的转折意义，是以内需拉动为主的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是实现国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的重大举措；二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化解“三农”问题的重大突破。张晓山认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有统一的科学规划，要有全面系统的整体规划，要有科学的、具体的建设规划。^② 党国英形象地描述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未来愿景，即是农民人数的大规模减少并实现充分就业的农村，是市场发育成熟的、充满活力的农村，是农村社区事务由农民民主协商解决的农村，是拥有历史文化传统的农村，更是农民的生产生活融入优美田园风光的农村。^③

此外，中国研究者还探析了其他国家有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做法和经验。例如，由潘伟光、[韩]郑靖吉、魏蔚等翻译，朴振焕所著的《韩国新村运动：20世纪70年代韩国农村现代化之路》一书阐述了韩国新农村建设的做法和经验，其中韩国新村运动中采取的新村项目、村庄领导人培训项目、村庄劳动项目等做法对我国新农村建设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许平的《法国农村社会转型研究（19世纪—20世

① 王思斌：《略论新农村建设的实施结构》，《北京大学学报》2007年第6期。

② 张晓山：《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人民论坛》2005年第10期。

③ 党国英：《中国的新农村应该是这样的》，《乡镇论坛》2007年第11期。

纪)》一书不仅全面介绍和分析的法国农村现代化发展之路,而且提出农村问题集中体现在农民身上,农民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推动力量。

其次,国内外研究者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问题的主要研究现状。国内外研究者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取得了丰厚的研究成果。国内研究者从实证的角度,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了分析和研究,韩俊的《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调查》(2007)、孔祥智等的《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机制与社会效应研究:百社千户调查》(2012)、郭红东等的《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调查》(2010)等是最为典型的实证研究成果。这些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实证分析和研究,展现了不同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运作的实况及特征,其中韩俊的《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调查》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现状,做了较为全面地描述。他将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发达国家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进行比较研究,他强调,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既要从实际出发,又要遵循国际合作社联盟的基本精神。韩俊等通过对浙江、江苏、四川等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调研,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当前各地合作组织的发展在面上很不均衡,这种不均衡决定了合作组织的发展模式呈现多样性,……总的看,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还存在‘难发展’的问题,表现为基础非常薄弱,还处在初始阶段,现有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很不适应其发展的需要”^①。

郭红东等研究者主要是以问卷调查,访谈农民专业合作社社长,寻找问题的结论,郭红东等认为,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已经取得一定的成效,主要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所涉及的产业日益广泛,合作内容不断丰富,合作区域不断扩大。郭红东等还认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对于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改变农民在市场交易中的弱势地位,

^① 韩俊:《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调查》,上海远东出版社2007年版,第58—59页。

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但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也面临规范化程度低，人员素质低，实力弱，融资困难，政府扶持力度不大等问题。

孔祥智等的《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机制与社会效应研究：百社千户调查》一书主要从运行机制与社会效应的角度，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了实证分析，这是一部全景式的有关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研究力作，该书主要提出以下观点：农民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意愿不强；社员的异质性明显，且权利和义务有差别；入社门坎不高，社员享有退社权；农民专业合作社营利能力不强，盈余分配具有亲资本倾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民增收的效果较为明显。

国内研究者从政治法律的角度，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了理论分析和研究，朱晓娟从法律上探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律主体性问题，她认为，合作社是强调劳动合作而非资本联合的自助、民主的特征，因此需要构建合作社法律体系。同时，长期以来，一直存在将合作社作为集体经济的观点，事实上合作社经济不等于集体经济，应该在民法典中留给合作社以空间和地位。

任梅从政府规制理论的研究视角分析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政府规制研究》一书中，她以规制需求为切入点，深入分析了来自农民专业合作社、政府、农民、相关市场主体的规制需求问题，阐述了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规制体系的必要性，并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制概括为管理规制、商业规制、技术规制、资本规制、会计规制、安全规制等六项内容。同时阐述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制优化原则以及对策建议。^①

李姿姿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视角分析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她认为，“中国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是在国家不同层面与社会不同力量之间

^① 任梅：《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政府规制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2012年版，第1—2页。